

2025 年 6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籃球博彩規管制度建議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籃球博彩規管制度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就《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針對賭博問題，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通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
3. 在法例規管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把博彩活動局限於少數獲批准且受規管的途徑。規範博彩活動的政策目標，在於回應市民對若干博彩活動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並正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且單憑執法亦無法解決問題。
4. 近年有不少社會人士關注香港的非法籃球賭博問題。為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財政司司長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將積極探討規範籃球博彩活動，並邀請香港賽馬會（「馬會」）提交建議。
5. 在此背景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已檢視馬會提交的建議和一系列有關非法籃球賭博的問題，並建議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制度。政府已在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就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建議方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公眾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6. 在公眾諮詢期內，政府一共收到 1 063 份意見，主要經電郵遞交。當中，有 999 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總數 94.0%）；另有 28 份意見未有明確表明其立場（佔總數 2.6%）；反對建議的則為 36 份（佔總數 3.4%）。公眾諮詢結果顯示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建議獲絕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支持，當中更有部分人士建議政府加快立法進程，以盡快實施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政府已仔細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書，下文撮述有關的意見。

## 諮詢結果

7. 提出意見的人士絕大部分（佔總數 94.0%）均支持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有關的意見書主要由個別人士提交，當中包括大專院校的學者、現役或退役運動員、律師等等。而支持的組織亦來自不同界別，當中包括多個體育團體和青年組織。

8. 支持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人所提出的主要理據如下一

### （一）規範籃球博彩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 (a) 市民對籃球博彩需求明顯上升，建議措施有助打擊非法賭博，從而減少不法分子的收入來源，有利社會治安；
- (b) 保障投注者權益，為投注者提供安全和受規範的環境，避免投注者觸犯法例或因賒帳非法投注而欠下巨債；
- (c) 很多司法管轄區已經容許合法進行籃球博彩，建議符合國際趨勢；
- (d) 在規範籃球博彩活動後，馬會便可將部分新增收益撥捐為公益、慈善用途，從而進一步加強馬會對於慈善事務的投入；
- (e) 建議方案可增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體育業發展；

(f) 新增合法博彩選項可增加政府博彩稅稅收，使政府有更多資源投入民生福利；以及

## (二) 對擬議規管理制度的支持

(a) 支持參考現時行之有效的足球博彩制度，制訂籃球博彩的規管理制度；

(b) 由馬會作為唯一的持牌經營者可避免競爭激發博彩需求；以及

(c) 支持政府於建議牌照中訂立限制，包括不得就任何有香港隊伍參與的籃球賽事（無論籃球賽事在何地舉行），或任何在香港舉行的籃球賽事（不論該賽事是否有香港隊伍參與）舉辦博彩，以推廣不涉賭博的健康籃球體育文化。

9. 另外，絕大部分支持的人士亦認同，由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將引導現時的賭博需求至安全和受規管的渠道，從而打擊非法賭博。部分人士亦指出，非法賭博具隱蔽性，沉迷非法籃球賭博的人士或會不願求助，而在規範籃球博彩活動後，相關人士或會更願意接受輔導等服務。另外，亦有人指出政府能更有效掌握與籃球博彩有關的數據，屆時，政府便能作出更有針對性的政策介入，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和輔導服務方面的工作。

10. 在所蒐集的意見中，有 36 份（佔總數 3.4%）對政府提出的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提出反對。有關意見書主要由個別人士提交。

11. 反對該方案的人士所提出的主要理據如下一

(a) 籃球博彩的主要客群是青少年，規範籃球博彩活動會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令更多青少年參與賭博；

(b) 打擊非法賭博是警方的責任，而且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後，非法賭博依然存在，因此，規範博彩活動

對打擊非法賭博效果成疑；

- (c) 沉迷賭博有機會引致焦慮和抑鬱等情緒問題，規範後會令賭博成癮更嚴重，增加賭博失調者數量，並引發社會問題；以及
- (d) 有益身心的運動不應成為賭博項目。

12. 政府備悉上述意見。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即使馬會在近年增加博彩活動後，對年輕人的影響無甚變化。具體而言，過去五年間，在平和基金<sup>1</sup>資助的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輔導中心」）<sup>2</sup>接受輔導或治療服務的人士中，18 歲或以下求助者所佔比例維持在 1-2% 水平。此外，據馬會資料，18 至 21 歲的投注者比例，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 2% 以下，反映增加博彩活動對年輕人的影響甚微。此外，自足球博彩於 2003 年合法化以來，已成功將逾 15,810 億港元投注額導入合法渠道。若無此規管，這些收益本將繼續流入不受監管的非法賭博市場。足球博彩合法化亦帶來逾 1,160 億港元博彩稅。由此可見，規管理制度可打擊非法賭博。而政府亦會在實施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後繼續執法打擊非法賭博。

13. 實際上，政府深知針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和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至關重要。為此，政府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除定期審視及檢討輔導中心的工作，更持續增加對四間輔導中心的資助，以確保輔導中心能夠不斷優化工作，以及繼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包括提供專業的輔導、治療及支援服務、公眾教育及培訓等項目。實施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後，政府會繼續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對青少年的宣傳及輔導工作。政府亦會在現時資助的四間輔導中心以外，增撥資源設立專注於為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新中心。我們亦會檢視平和基金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四間輔導中心及其他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工

---

<sup>1</sup> 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當中包括為賭博失調者及其家人朋友提供電話輔導、面談輔導、專業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

<sup>2</sup> 包括(i)東華三院平和坊；(ii)明愛展晴中心；(iii)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以及(iv)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

作，以不同方法提升各項工作的成效，特別是通過公眾教育提醒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已屬違法。<sup>3</sup>

14. 不論支持或反對的人士，都對規管措施和相關事宜提出不同建議，現按類在下文逐一分述。

### 規管措施

15. 很多人士都認同籃球博彩活動可參考現時行之有效的足球博彩制度。少數人士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監察籃球博彩活動。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要求馬會定期提供相關數據，以確保制度與時俱進。

16. 部分人士亦建議審視現時的投注方式，以減低市民賭博成癮的風險，建議包括實施實名制投注、容許投注者自行設立投注限制(如設立投注金額上限和在某段時間內禁止下注)等。他們亦提出各項減少賭博對青少年不良影響的建議，例如馬會可加強鑑別投注者的身份和年齡(如在網上投注前需用臉部辨識和縮短登入後的閒置時間)、18至25歲人士不得在網上投注或其投注戶口需限制投注金額和投注次數等。

17. 現時政府通過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監管馬會各項博彩活動。政府已有現行制度要求馬會定期提交工作報告供政府及博獎會審視。馬會亦須定期與政府和博獎會會面，匯報工作進度及計劃，以便政府及博獎會確保馬會遵守各項發牌條件，以及檢視現時與博彩相關的措施。政府將繼續與博獎會監管馬會的博彩業務，並與馬會研究有關投注方式的建議。

### 預防及教育措施

18. 支持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人士普遍認同沿用現行措施，包括在發出的籃球博彩牌照中加入條款，要求馬會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這些牌照條件包括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不得接受信用

---

<sup>3</sup> 根據《賭博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九個月。

卡投注；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提供有關賭博失調服務的資訊；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亦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暗示賭博為增加收入的方法等。

19. 不少發表意見的人士都建議政府可考慮增加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通過社交媒體、廣告、講座、工作坊、流動宣傳車等，加強針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馬會亦需持續加強有節制博彩的宣傳工作，並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相關培訓。

20. 政府一直通過平和基金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向公眾（包括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以提高公眾對沉迷賭博衍生問題的警覺性。為加強向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平和基金一直通過兩項年度資助計劃，即「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和「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防賭宣傳及教育活動。考慮到年輕人主要透過網上媒體接收資訊，近年平和基金加強了網上及社交平台的宣傳力度，包括於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廣告、拍攝網上宣傳短片等，以更深入全面地向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正如第 13 段所述，政府將檢視平和基金的工作，並加強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合作，密切留意並因應香港的賭博情況，按需要不斷優化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工作。我們亦會要求馬會加強有節制博彩政策下各項措施，尤須着重青年教育工作。

### 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

21. 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關注賭博失調者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為問題賭博諮詢和治療服務提供更多資源，確保有需要人士可獲得適切的支援及治療。部分人士亦建議預留資源以定期為賭博輔導工作者和社會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以緩解因賭博成癮而產生的各類問題。

22. 正如第 13 段所述，政府將檢視平和基金的工作，包括四間輔導中心的工作，以不同方法提升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的成效。在過程中，政府會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充分合作。

## 稅收和馬會慈善捐款

23. 部分人士表示，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後，馬會作為唯一持牌經營者，其收益亦會隨之增加，政府博彩稅收入亦預期會上升。故此，他們建議政府和馬會投放更多資源支持體育發展（尤其是籃球和青少年相關的活動）。部分人士亦建議馬會需持續貢獻社會以履行社會責任，並建議馬會進一步增加對平和基金的資助。

24. 政府會要求馬會繼續增加對平和基金的捐款，以進一步加強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工作。就其他有關馬會的意見，我們會將所收到的建議整合後轉交馬會考慮。

## 未來路向

25. 政府在充分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現建議根據公眾諮詢文件第四章所述，參考規管足球博彩的做法，以訂立籃球博彩活動的規管框架。

## 立法建議

26. 具體而言，政府建議透過《條例》，訂立籃球博彩活動的規管框架。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a)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向某公司發出籃球博彩牌照，並定立牌照規限，以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
- (b) 沿用現行足球博彩稅的計算和徵收方法，向舉辦商徵收淨投注金的 50% 作籃球博彩稅；以及
- (c) 修訂博獎會的職能以涵蓋籃球博彩牌照的相關事宜。

27. 在上述規管框架下，我們會參考足球博彩的規管理制度，制定相關牌照條件以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有關規管籃球博彩活動的建議主要牌照條件如

下：

- (a)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 (b) 政府將對投注種類和賽事種類的數量設有限制；
- (c)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有香港球隊參與及／或在香港舉行的籃球賽事的投注，以便在香港推廣不涉賭博的健康籃球體育文化；
- (d)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
- (e)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信用卡投注；
- (f) 持牌經營者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提供有關賭博失調服務的資訊等。

##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及相關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5年6月

## 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 諮詢文件

### 目錄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賭博政策和多管齊下應對賭博相關問題的策略

第三章：非法籃球博彩蔓延

第四章：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

第五章：未來路向

## 第一章：引言

1.1. 政府非常重視預防和緩減賭博相關的問題，並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通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

1.2. 在法例規管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把博彩活動局限於少數獲批准且受規管的途徑。規範博彩活動的政策目標，在於回應市民對若干博彩活動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並正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且單憑執法亦無法解決問題。

1.3. 近年有不少社會人士關注本港的非法籃球賭博問題，由其參與人數和投注額可見，有關情況已日趨普遍。

1.4. 為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將積極探討規範籃球博彩活動，並邀請香港賽馬會(馬會)提交建議。

1.5. 在此背景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檢視馬會提交的建議和一系列有關非法籃球賭博的問題，並建議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為此，我們須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條例》)。

1.6. 本諮詢文件載述政府既定賭博政策的背景、對非法籃球賭博趨勢的觀察，以及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的詳情。

1.7. 政府歡迎公眾對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意見書表格載於附件)。請於截止日期**2025年5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準)、傳真或電郵提交意見書：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科)  
傳真： 2591 6002  
電郵： ha@hyab.gov.hk

1.8. 除非事先表明不可公開意見書，否則政府可能將接獲的意見書公開讓傳媒和公眾閱覽。

## 第二章：賭博政策和多管齊下應對賭博相關問題的策略

### 賭博政策

2.1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然而，社會無疑對賭博確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若不予以規管，很可能會導致非法賭博活動，並衍生社會問題和其他犯罪活動。與此同時，社會各界對於究竟應有多少獲准博彩途徑此一議題，亦難以取得共識。

2.2 因此，政府採取務實的做法，只容許少數獲准賭博途徑存在。目前，這類獲准賭博途徑包括由馬會主辦的賽馬、足球博彩以及六合彩，以及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批准的賭博活動(例如麻將館)。

2.3 一般而言，政府在評估須否批准新的博彩活動時，會考慮以下三項因素：

- (i) 公眾對該種活動是否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
- (ii) 上述需求是否一直循非法途徑得以滿足，而即使投入大量資源，執法行動亦無法實際且全面地杜絕所涉問題；以及
- (iii) 規範該類博彩活動的建議得到社會的支持。

2.4 上述準則可確保所有關於規管新博彩活動的決定，均經過深思熟慮，顧及對社會的影響和公眾利益。這些準則亦與政府過往評估應否增加博彩活動時的做法一致，尤其是二千年代初期對足球博彩活動的規管。現行賭博政策既可滿足部分博彩需求，又可應對社會對賭博流弊的關注，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廣為市民接納。

## 多管齊下應對賭博相關問題的策略

### (a) 博彩活動的規管理制度

2.5. 根據《條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舉辦賽馬投注、足球博彩及／或獎券活動。一直以來，馬會都是《條例》下唯一的持牌經營者，因為經營者若不止一個，便可能互相競爭以致激發博彩需求，有違政府的賭博政策。

2.6. 多年來，規管理制度在打擊非法博彩活動方面整體行之有效；部分例子詳見下文。

2.7. 政府於2003年通過制定《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對足球博彩予以規管，並發牌予馬會使其成為足球博彩的經營者。據馬會資料，自足球博彩於2003年合法化以來，已成功將逾15,810億港元投注額導入合法渠道。若無此規管，這些收益本將繼續流入不受監管的非法賭博市場。足球博彩合法化亦帶來逾1,160億港元博彩稅。由此可見，規管理制度確有成效。

2.8. 至於賽馬投注，政府過去亦曾批准馬會多項增加賽馬博彩活動的建議，以打擊非法賭博。每項建議獲批後，均能有效將非法賭博活動導入受規管的博彩渠道。

2.9. 舉例而言，政府於2021年批准馬會提高在非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非本地賽事(同步聯播日)的上限，由每年23天增至37天，並批准同步聯播日可在歇暑期間(即7月17日至8月31日)進行。此前，每當歇暑期間市民無法循合法途徑投注時，非法賭博活動便顯著急增。據馬會資料，有以香港投注者為目標對象的非法賽馬博彩主要經營者，其網站在2016/17和2017/18馬季之間歇暑期內的每周平均流量，較香港馬季期間的平均訪問量增加了46%。馬會亦留意到，隨着在歇暑期間增設同步聯播日，非法賭博平台的網站流量大幅下降。其中，相較於2020年夏季(即同步聯播日獲准在歇暑期間進行之前)，這些網站的流量在2024年夏季減少了41%。由此可見，提供合法的博彩選擇能有效遏止非法賭博活動。

2.10. 值得一提的是，在近年增加上述博彩活動後，對年輕人的影響無甚變化。具體而言，18至21歲的投注者比例，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2%以下，反映增加博彩活動對年輕人的影響甚微。

## (b) 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2.11. 非法網上賭博業務多與本地或跨國的有組織犯罪網絡相關，並有機會成為詐騙、洗黑錢和脅迫收數等附帶犯罪活動的運作樞紐。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這些威脅，轄下前線以至總部包括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各級單位，均會主動展開網上巡邏和情報收集行動，以打擊非法收受賭注的犯罪集團。其他協作單位亦會透過收集公眾人士提供的線報、財務審計和數碼法理鑑證等方式收集資料，進一步支援相關執法工作。執法行動除了針對集團首腦和平台營運者，亦會針對較低層級的參與者，例如代理和傀儡帳戶持有人。2024年至2025年2月期間，警務處透過情報主動行動成功瓦解六個本地主要賭博集團，行動中逮捕了107人，並檢獲與非法體育項目賭博和網上賭場遊戲相關的約二十億港元等值的投注記錄。上述多項協同措施，反映警務處決心撲滅非法網上賭博相關的有組織罪行，致力打擊其財務和營運基礎。

2.12. 為應對跨國犯罪集團構成的威脅，警務處與國際刑警組織和其他國際執法機關合作，共享情報並採取聯合行動。警務處會調查香港境內外的非法賭博網站，搜集足夠證據後隨即採取行動。內部培訓方面，警務處會推行打擊非法網上賭博相關的能力提升措施並協助前線人員更好掌握不斷變化的網上賭博趨勢，提高他們的偵查能力。在公眾教育方面，每逢有世界盃和歐洲國家盃等大型體育活動進行，警務處便會調配資源推展公眾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認識非法賭博的風險及其與洗黑錢的聯繫。

## (c) 公眾教育和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2.13. 在應對賭博相關問題的多管齊下策略中，另一關鍵組成部分為公眾教育和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這方面，政府於2003年成立了平和基金(基金)。該基金是資助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以應對賭博相關問題的重要資源。政府亦成立了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及運用事宜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2.14. 基金通過資助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輔導中心)<sup>4</sup>，為賭博失調者及其家人朋友提供電話輔導、面談輔導、專業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這四間輔導中心同時亦協助營運平和基金戒賭熱線(183 4633)，以及通過其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和社交媒體平台解答求助人和公眾人士的查詢。此外，輔導中心亦舉辦員工和專業培訓計劃，同時積極與學校和社區廣泛協作，教導學生和市民預防和應對賭博相關問題。值得注意

<sup>4</sup> 包括(i)東華三院平和坊；(ii)明愛展晴中心；(iii)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以及(iv)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

的是，近年在輔導中心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未有呈明顯升勢：2019年時(疫情前)約2 500人，至2024年時則為2 600多人。這數據或說明賭博失調的問題未有惡化。

2.15. 除了為受賭博問題影響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基金亦一直重點推行公眾教育和推廣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知，並加深公眾認識基金提供的服務，使有需要人士能及早尋求協助。這些公眾教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兩項年度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以舉辦預防和緩減賭博相關問題的公眾教育項目。其他措施包括流動宣傳車計劃，以宣傳車走訪社區和學校，通過多媒體展覽和互動遊戲讓大眾認識沉迷賭博的禍害；同時也在傳統媒體和網上平台展開宣傳工作。在 2025 年，基金為預防和緩減賭博相關問題而用於公眾教育及其他宣傳措施的撥款(包括給予學校的資助)約為 1,800 萬元。相關金額預計將進一步提升，以加強宣傳力度。

2.16. 實際上，基金近年更推出線上輔導和短訊支援，以持續提升輔導服務的可及性。基金不僅擴闊了輔導中心服務對象的範疇，還通過傳統媒體、線上平台和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推廣。此外，基金也致力消除常與賭博關聯的標籤效應，鼓勵更多人主動尋求協助。基金採取的多渠道服務配合強化的宣傳措施，讓有需要人士能更容易、自在地尋求協助，例如及早通過輔導服務探討其賭博相關問題。

2.17. 基金將密切監察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除了為受賭博影響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基金將推展具針對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尤其是青年人）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識，從而減輕其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亦會檢視平和基金的工作，包括四間輔導中心及其他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各項工作的成效。在過程中，政府會加強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合作，密切留意並因應香港的賭博情況，按需要不斷優化工作以達致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目標。

### 第三章：非法籃球博彩蔓延

3.1. 雖然多管齊下的策略總體而言能有效應對賭博相關問題，但隨着近年科技進步，令網上非法收受賭注更簡便，為當局帶來不少挑戰。

3.2. 其中，警務處留意到，網上非法賭博活動因新冠疫情和科技發展而顯著增加。科技因素大幅降低開設、經營、宣傳和重置<sup>5</sup>非法博彩平台的成本，令非法賭博和收受賭注活動加快轉移至數碼世界。這些平台上受歡迎的博彩選擇涵蓋足球、賽馬、籃球等主要體育活動。由於公眾人士容易在網上接觸這些平台，加上便捷的付款程序，致使現時大多數非法體育博彩交易都在網上進行。

3.3 據馬會資料，非法籃球博彩增長速度驚人，現已成為繼足球和賽馬博彩後另一最受歡迎的體育博彩項目之一。馬會報告指出，在2023年約有10萬至15萬名本港投注者參與非法籃球博彩，人數按年增加68%，估計該年的非法籃球博彩收益介乎320億至340億元。然而，隨着科技發展令非法網上賭博平台變得更普及，根據馬會最新資料，在2024年進行非法籃球投注的人數急增186%，即該年有約43萬名香港居民參與非法籃球博彩，估計該年非法籃球博彩的市場收益約為700億至900億元，按年急增119%至165%。

3.4. 至於非法投注者轉用合法平台的意願，馬會指出，牛津經濟研究院<sup>6</sup>最新研究顯示，若馬會提供合法籃球博彩，有49%的非法投注者會改為經馬會投注。

3.5. 正如第二章所述，警務處持續監察非法賭博趨勢，並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這些活動。然而，非法賭博活動急速數碼化，包括籃球博彩及其相關交易系統，顯著增加警務處的執法難度。由於科技進步，加上在眾多伺服器與域名開設和遷移非法賭博網站的財務成本較低，窒礙封鎖網站之舉的有效性。此外，網上理財和儲值支付工具有助進行小額交易，令網上非法賭博業務更趨隱蔽。不法之徒亦利用虛擬專用網絡和加密貨幣進行匿名活動及交易，進一步增加執法單位的追查難度。全球執法機關在打擊類似罪案時亦正面對相同困難。

3.6. 基於上述背景，適時推出規管籃球博彩的政策介入實屬必要。

---

<sup>5</sup> 非法經營者為規避當局偵查而經營大量「鏡像網站」，以便在個別網站遭封鎖後可即時無縫遷移客戶。

<sup>6</sup> 全球領先的經濟諮詢機構。

## 第四章：擬議籃球博彩規管制度

### 批准籃球博彩

4.1 政府建議，參考現行足球博彩規管制度，為規管籃球博彩制定整全框架，以應對非法籃球賭博，同時保障公眾利益。具體方案涉及修訂《條例》，隨後亦須發牌予一個經營者，讓其按照政府所訂條件舉辦籃球博彩。如上文第2.5段所闡述，只發牌予一個經營者，是行之有效的一貫做法，可避免激發博彩需求。鑑於馬會營辦賽馬投注和足球博彩經驗豐富，如政府批准籃球博彩，將向馬會發出相關牌照。此項通過修訂法例以及發出牌照的擬議規管框架，與現行賽馬、足球博彩以及六合彩的規管理制度一致，可確保政策監管與執法兩方面的工作一致且能有效執行。

### 保護未成年人士

4.2 政府非常重視預防與賭博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目前，政府向馬會發出的賽馬投注、足球博彩和六合彩牌照設有多項條件，要求馬會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這些牌照條件包括馬會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不得接受信用卡投注；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提供有關賭博失調服務的資訊；以及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亦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暗示賭博為增加收入的方法等。

4.3 擬議籃球博彩制度將繼續施加上述嚴謹的法律與規管約束。

### 發牌批准籃球博彩的權力

4.4 我們建議參照足球博彩規管制度，授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發牌予籃球博彩經營者，讓政府可按需要施加並修訂牌照條件，包括針對任何違反牌照條件的懲罰措施。是項機制亦讓政府可密切監察經營者推行和營辦籃球博彩的情況，並因應日新月異的社會環境，檢討和調整賭博政策。

4.5 除了指明牌照有效期，我們亦將以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施加多項牌照條件，例如限制經營者在牌照有效期內可接受投注種類和賽事種類的數量。我們預期經營者在決定所提供的投注種類和所涵蓋的賽事種類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非法籃球博彩市場的當前趨勢，以及所涉賽事的公正性。一如足球博彩制度的做法，籃球博彩經營者須先呈交投注種類和賽事種類的資料，獲政府同意後才可推出相關博彩項目。

4.6 此外，與足球博彩制度一樣，經營者除非事先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有香港隊伍參與的籃球賽事（無論籃球賽事在何地舉行），或任何在香港舉行的籃球賽事（不論該賽事是否有香港隊伍參與）舉辦博彩。這項措施旨在確保本地籃球聯賽的公正性，避免有人操縱賽果，亦有助在香港推廣不涉賭博的健康籃球體育文化。

### **建議的影響**

4.7 如第二章所述，政府自2003年起規管足球博彩，已大致把非法博彩需求有效導入合法渠道。參照現行足球博彩制度，預料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能把非法博彩需求導入合法渠道，有助打擊非法籃球博彩活動。

4.8 此外，如第4.1段所述，鑑於當局只會為舉辦籃球博彩發出一個牌照，建議會激發博彩需求的機會相信有限。

4.9 另外，通過施加上文第4.2段所列要求以保護未成年人士，並依據馬會提供的資料，即18至21歲年輕投注者所佔比例多年來無甚變化，預期建議能有效保護青年人。事實上，馬會表示已按其有節制博彩政策，嚴格執行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士投注，例如所有場外投注處和馬場均設有嚴密投注管制。再者，市民須具有效年齡證明方可開設投注戶口，其後登入戶口時亦須通過多重身分驗證。馬會轄下所有場外投注處、投注網站和與博彩相關的宣傳材料，均有清楚展示警告訊息，勸誡未成年人士切勿賭博和市民不應沉迷賭博。馬會如獲准在擬議規管理制度下舉辦籃球博彩，須繼續加強推廣有節制賭博。

## 第五章：未來路向

5.1. 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的方案旨在延續過往成功的經驗，通過將非法投注行為引導至受管控的合法渠道，從而打擊非法籃球賭博活動。此外，政府也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應對賭博相關問題，包括立法規管賭博活動、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教育公眾並宣揚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

5.2. 是次諮詢收集的公眾意見對制定最終政策至為重要，能確保最終政策符合社會價值觀，以及回應各持份者的關注。視乎諮詢結果，若決定實施擬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政府將與馬會、警務處、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確保有效落實規管理制度。另外，政府會要求馬會再向平和基金增加捐款，以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輔導和支援服務。政府亦會要求馬會加強其有節制博彩政策下各項措施，尤須着重青年教育工作。

附件

籃球博彩規管制度  
諮詢文件

對於規管籃球博彩活動的建議，本人／本機構意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_\_\_\_\_

代表機構(如適用)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註：請細閱後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眾人士按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該等個人資料只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用於了解公眾人士對建議的意見。如有需要，收集所得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作處理建議之用。

民青局可能將接獲的意見書公開讓傳媒和公眾閱覽。如不欲公開姓名／代表機構的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意見書中表明。

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上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民青局提出。

地址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科)  
傳真 : 2591 6002  
電郵 : ha@hyab.gov.hk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5年4月